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卓翼 JLC1，期权代码：037758，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且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

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7 年 10 月 25 日。

2、股票来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3、行权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8.85 元。

4、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向 1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8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过程中，4 名激励对象张兆民、邓水平、钱小满、陈金伟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故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实际向 1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51.7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新民	董事	117.50	10.20%	0.20%
中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47人		1,034.20	89.80%	1.79%
合计		1,151.70	100.00%	2.00%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

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5、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为 48 个月，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等待期满后分 3 期行权，行权安排如下表：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6、行权条件

(1)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股份支付费用之和（以下简称“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 108.33%
第二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95.24%
第三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92.86%

激励对象未达到考核指标，其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对应解除限售比例
优秀	100%
良好	100%
合格	80%
不合格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考核细则，对各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表现进行综合考评，激励对象未达到考核指标，其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因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人数由 152 人调整为 148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180 万份调整为 1151.7 万份。除此之外，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四、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代码：037758
- 2、期权简称：卓翼 JLC1
- 3、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17 年 12 月 8 日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公司实施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三者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